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仁和自来水水厂（液氧站、臭氧间）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1102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2月01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新区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忠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厂、泵站、净水设施和源水输送的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运行管理，技术咨询，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租赁（另设：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67号；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四岭村；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花园路23-1；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闻溪路；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塘埭村石门村；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山沟沟村为经营场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涉及的仁和自来水水厂液氧站、臭氧间为自有厂房。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余杭区重要的水务服务企业，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管网维护，保障居民和企业的日常用水需求。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仁和自来水水厂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根据《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第3.3条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使用和储存量比较大的企业，最好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和风险辨识（评估或专家检查），企业应根据安全评价（评估或专家检查）结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新区路，企业厂区东面为河流；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新区路，隔路为众旺农庄；北侧为杭州市西湖马术运动俱乐部。 本项目液氧站、臭氧间设置在厂区中部，臭氧间与气冲洗泵房为一幢建筑物。东面为膜处理车间A、膜处理车间B；南侧为回用水池；西侧为炭砂滤池，隔路为众旺农庄；北侧为水冲洗泵房。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5.4.24至2025.6.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6.6			